

魚類及水產品營運者怎樣向工業貿易署申辦工廠登記

向工業貿易署辦理工廠登記的目的

生產魚類和水產品的公司／業務／個人必須先行在工業貿易署就所生產的貨品辦理登記，才符合資格申請香港產地來源證（包括原產地證書[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參加本地分判措施或外地加工措施。

工廠登記條件

申請工廠登記的公司／業務／個人，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有獨立營運地點（自置或租賃皆可）（水產養殖業：如魚塘、圍塘、魚排或蠔田；捕撈漁業：漁船）；
- (B) 在營運地點內具備適宜製造擬登記產品的機器／設備／工具；
- (C) 聘用及具備勞動力以生產所登記的貨品（勞工屬固定性或散工，薪金按月、日或件數計均可）；
- (D) 保存有關業務的適當單據及記錄；
- (E) 提名一位擁有香港身份證的負責人，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在稅務局商業登記處登記。

工廠登記申請程序

申請工廠登記的程序如下：

- (A) 向位於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4樓之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索取工廠登記申請書(TID 92)、銀行存款單及三份工廠登記咭(TID 60)；

- (B) 填妥工廠登記咭(TID 60)，並提供獲授權在產地來源證申請書上簽名的職員簽名和公司印鑑樣本；
- (C) 憑存款單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任何分行或本署之收款及表格出售處（地址：工業貿易大樓1309室）繳付登記費（現時之登記費為每年港幣三千零三元）；
- (D) 填妥及簽署工廠登記申請書(TID 92)，申請書簽署人須為申請人（如屬無商業登記個人經營）、獨資東主（如屬獨資經營）、其中一名合夥人（如屬合夥業務）或是經董事局授權的負責人或董事（如屬有限公司）。

工廠登記申請書(TID 92)簽署人必須是香港居民並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

工廠登記申請書須由申請書簽署人親身遞交往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於遞交申請書時請攜備公司印鑑（如適用）及一併遞交以下文件：

- (A) 申請書簽署人之香港身份證正本（會於核對身份後，即時退回申請人）；
- (B) 三張工廠登記咭(TID 60)及所有在工廠登記咭所示獲授權簽署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C) 申請書簽署人之住址證明的正本及副本，例如最近之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或水費單等；
- (D) 如屬海魚養殖營運者，須附上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有效海魚養殖牌照及魚排位置圖的副本，以及已填妥的"**水產養殖業申請人補充資料(TID 92A)**"。在一般情況下，有關牌照持牌人須為申請書簽署人或公司／業務的擁有人／董事／負責人員，否則請聯絡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以作跟進；
- (E) 如屬塘魚或蠔養殖營運者，須附上有關魚塘或蠔田的擁有權或使用權之證明的副本（例如租約等），以及已填妥的"**水產養殖業申請人補充資料(TID 92A)**"。在一般情況下，有關文件須

屬於申請書簽署人或公司／業務的擁有人／董事／負責人員，否則請聯絡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以作跟進；

- (F) 如屬捕撈漁業營運者，須附上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漁船牌照的副本，以及已填妥的"**捕撈漁業申請人補充資料(TID 92B)**"。在一般情況下，有關牌照持有人須為申請書簽署人或公司／業務的擁有人／董事／負責人員，否則請聯絡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以作跟進；
- (G) 如於香港水域以外進行捕撈漁業，須由有關國家／地區的漁業主管部門發出的文件的副本以證明該等漁船已登記並被批准在該等水域進行捕撈漁業（例如由中央政府漁業主管部門發出的牌照／許可證／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有關牌照／許可證／文件持有人須為申請書簽署人或公司／業務的擁有人／董事／負責人員，否則請聯絡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以作跟進；
- (H) 如涉及食品製造／加工的公司／業務，請聯絡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以作跟進；
- (I) 如屬獨資經營或合夥業務：
 - (i) 載有最新資料的商業登記申請表格的認證副本；
 - (ii) 載有營運地點正確地址的全部有效商業登記證之正本及影印本。
- (J) 如屬有限公司：
 - (i) 載有營運地點正確地址的全部有效商業登記證之正本及影印本；
 - (ii) 全套公司註冊證明書之正本及影印本；
 - (iii) 最近之週年報表(表格NAR1)的認證副本。在最近之週年報表備妥後若有任何修訂，則須遞交ND2A/ ND2B/ ND4的認證副本。（請注意，所有文件的每頁均須由公司註冊處、執業會計師或律師妥為認證。在任何情況下，認證日期必須在遞交申請書日起計之六個月內。）；

- (iv) 如董事名單內的任何董事為一家公司，則須遞交該公司最近之週年報表（表格NAR1）的認證副本。有關週年報表之規定，與第(iii)段所列之規定相同；
 - (v) 由公司董事局發出的授權信，授權申請書簽署人代表公司申請工廠登記。
- (K) 有機印的綠色銀行存款單。

於核對申請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後，本署會向簽署人發出收據，亦會安排香港海關於十個工作天內進行現場巡查。

香港海關將安排獲授權人員視察有關公司／業務／個人的所有營運地點，申請書簽署人及有關業務的主要負責人員必須在視察時在場，以提供協助及解答問題。工業貿易署會安排獲授權的職員在現場，或於視察後在工業貿易署接見工廠登記申請的簽署人，向申請人解釋有關工廠登記的申請條件及要求。當會面完成後，有關申請登記始獲正式處理。

如有需要，工業貿易署會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及／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以考慮其工廠登記申請，其中包括查核有關牌照／許可證／文件。

如一切妥當，工業貿易署會於接見簽署人之日起計十四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其申請已獲得批准及其工廠登記號碼。

已登記公司／業務／個人可就已登記的產品，向工業貿易署或政府核准的五個簽證機構^(註)中任何一個申領產地來源證。營運者亦可使用其他須要有效工廠登記方可使用的服務。

更改已登記資料

已登記公司／業務／個人有法律責任在工廠登記有效期內遵守所有登記條款。登記資料必須為最新及最準確的，如有任何變更，包括獲授權簽署人、生產量及牌照持有的情況，公司／業務／個人必須立即書面通知工業貿易署以申請更改工廠登記資料。

申請更改工廠登記資料，申請人必須重新填寫及遞交一份工廠登記申請書(TID 92)，以及需要更新的補充資料(例如TID 92A及／或TID 92B等)和遞交有關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魚類及水產品營運者修訂工廠登記資料申請須知"**。該申請須知可於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免費索取。如有疑問，請向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查詢。

工業貿易署會詳細審閱每份更改工廠登記資料的申請。收到申請後，一般會於5個完整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申請的結果。不過，就若干重要項目的修訂(例如更改工廠登記申請書的簽署人、地址、產品、主要生產工序和設備、營運地點的平面簡圖)，香港海關人員會先進行視察，以核實提供的資料。若有需要，工業貿易署／香港海關會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海事處及／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若沒有複雜情況，申請人通常會於遞交申請後14個完整工作天內獲通知申請結果。

有效工廠登記

工廠登記的有效期為一年。已登記公司／業務／個人需要每年向工業貿易署續辦登記，並需繳付登記費(現為每年港幣3,003元)。有效期過後仍未續辦登記的公司／業務／個人，其工廠登記號碼將被取消。

倘已登記的公司／業務／個人停止輸出貨品或暫停生產，公司／業務／個人須以書面方式向工業貿易署申請取消登記。該公司／業務／個人於取消登記後，其工廠登記號碼將會被註銷。而已繳之登記費將不會退回。

重新申請工廠登記

公司／業務／個人在舊有工廠登記取消後，可重新申請工廠登記。該項申請將被視為新的工廠登記及須依照新工廠登記的手續辦理。如一切妥當，並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一個新的工廠登記號碼。

重要資料/警告

工業貿易署接受工廠登記登記費，並不等如有關之工廠登記申請將會或已經被接納。

查詢

倘若魚類及水產品經營者對工廠登記的細則及資料有疑問，可聯絡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科(地址：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4樓/電話：2398 5531)。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五年十月

註：政府核准的五個簽證機構是：

- (1) 香港總商會
- (2) 香港印度商會
- (3) 香港工業總會
- (4)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5) 香港中華總商會